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或向其境內派發或向位於或居住美國的任何人士派發或在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如此行事。

本交換要約（定義見交換要約備忘錄）僅提供予美國境外屬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的投資者。

致存管信託公司（「存託公司」）屬下持有人的重要通知 — 交換要約並非以符合存託公司交換要約程序的方式進行。如欲參與交換要約，現有票據的任何合資格持有人必須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者持有該等現有票據或安排轉移其現有票據從而透過有關的直接參與者持有現有票據。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非任何證券的購買要約或出售要約的招攬。本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如根據適用法律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或獲得）有關要約或交換要約或進行有關參與屬違法，並不構成參與交換要約的要約。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現有票據發行人、新票據發行人、本公司、交易商管理人以及資料及交換代理人各自要求取得本公告或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產品分類：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1)(a)條及第309B(1)(c)條，僅就其義務而言，新票據發行人已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的規例第3(b)條），新票據屬於「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除外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管局通知SFA 04-N12：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FAA-N16：有關投資產品建議的通知）。

FRANSH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方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1年到期年利率6.75%的500,000,000美元擔保優先票據

由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結算交換要約及註銷現有票據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4日及2019年6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持有方興發展有限公司（「現有票據發行人」）發行的於2021年到期年利率6.75%的500,000,000美元擔保優先票據（「現有票據」）（144A-CUSIP編碼：355457AA0；ISIN編碼：US355457AA04/S規例－CUSIP編碼：G3709DAA0；ISIN編碼：USG3709DAA03）的持有人提出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以用彼等的現有票據交換方興光耀有限公司（「新票據發行人」）將予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新擔保票據。交換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4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經該等公告補充，「交換要約備忘錄」）。除另行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有關交換要約的所有文件及任何更新將在交換要約網站（「交換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jinmao>可供查閱，並受若干要約及派發限制規管。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6月21日結算交換要約後，現有票據發行人已註銷本金總額98,096,000美元的現有票據。於此次註銷後，本金總額為401,904,000美元的現有票據仍未償還。

新票據發行人就交換要約發行的新票據，連同根據同步新資金發行所發行的新票據將於緊隨發行後可互換並共同構成於2024年到期年利率4.00%的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擔保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013709220；普通編碼：201370922））。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